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78號

原告 楊偉志

被告 羅膺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晚間6時許，與訴外人陳怡雄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錢櫃中華新館153包廂發生爭執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獲報後，派員於同日晚間6時4分至14分陸續到場。嗣被告不滿到場員警處理方式，竟基於公然侮辱、誹謗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6時16分許，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包廂門口，以「他媽的」、「納稅蟲」等語辱罵在場巡佐即原告，

員警又因被告另涉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嫌，依法以現行犯將其逮捕並帶回博愛路派出所，被告於同日晚間7時40分許，以「收受業者紅包」等詞語散布原告不當收受業者餽贈之不實言論，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，爰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遭被告故意公然侮辱、誹謗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確有上開客觀行為，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71號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誤，被告所為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71號刑事判決認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北簡卷第13至106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辱罵上開言語、散布其不當收受業者餽贈之不實言論，均已不法侵害其名譽，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故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於請求賠償

01 精神慰撫金時，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、被害人
02 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準此，本院
03 斟酌二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方
04 法及因此致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（見北簡卷第
05 135頁、限閱卷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36,000元之慰撫
06 金，尚嫌過高，應以12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
07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在上述時地遭被告公然侮辱、誹謗之事
09 實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
10 112年11月24日，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2 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1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16 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
17 予駁回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4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高秋芬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